合同编号 DG2026-056

非首都功能疏解--2026 年市级治理类街乡整治提升项目东坝地区违停治理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北京泽阳科信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北京仁泽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李大鹏

职　　称：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6549176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红松园16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非首都功能疏解—2026年市级治理类街乡整治提升项目东坝地区违停治理项目

1.1.3.3 临时工程：承包人为完成永久工程所修建的临时性工程，并在本工程竣工后或在发包人要求时，承包人需予以全部拆除的工程。包括临时性住房、仓库、办公室、道路，以及施工所需的水、电工程。

1.1.3.11 永久占地：/。

1.1.3.12 临时占地：承包人为完成永久工程所修建的临时性工程所占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4个月。

起算时间：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并签署书面验收单之日起计算

1.1.4.7 基准日期：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1.8.5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合同签订后法律法规缺陷责任期期限有更长责任期限规定的，按规定相应延长。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 合同清单(包括招标文件第六章工程量清单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相关说明)；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6) (7) (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合同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 套。

其他约定：用于绘制竣工图纸所需的施工图纸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数量提供，承包人如需更多份数的图纸时，应自费复制。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企业资质、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工程动工报审表、组织机构人员通讯录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资金拨付计划、用水计划、用电计划、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包括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的使用计划(如有)）、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工程有关报表（包括本月完成工程量、下月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开工前 3 日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2 套。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相关文件 7 天内。

其他约定：/

1.7 联 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发包人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监理人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承包人现场办公室。

1.13 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价格调整（适用于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因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价格调整办法：

(1) 以项计价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不应重新计量及调整。

(2) ①因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分部分项工程的清单工程量发生变化的，应依据发包人提供的签约图纸，按照合同约定的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及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调整工程量，综合单价按本合同第15.4.5约定确定。

②因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分部分项工程的清单项目变化（项目增减），增加的清单项目的工程量按①中所述规则计量，综合单价按本合同第15.4款 变更的估价原则确定；减项的清单项目的工程量调整为0。

③以综合单价形式计价，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属于措施项目的模板等工程及合同约定应予计量的其他措施项目，可按本款①中约定执行。

当实际施工图纸与签约图纸有差异的，应按实际施工图进行重新计量，无需按照签约图纸重新计量。

2.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基础资料、施工条件

2.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应基础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2.3.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施工场地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不向（向/不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发包人对承包人治理情况进行评价，承包人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改进并保留索赔权利。

（2）发包人委托工程监理单位对承包人落实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依照《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理规程》及委托监理合同执行。合同条款中所约定的各项权力包括：发出开工、复工、停工通知；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变更指示、签证、工作联系单；对于施工场地管理机构人员现场的管理行使考核、撤换；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审批合同进度计划；工程质量的跟踪检查；变更价款的审核；工程量报表的复核；付款申请的核查；索赔的处理。上述监理人的所有权力行使，均须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进行，且涉及工程变更、价款调整、工程量确认、付款审批、索赔处理等可能影响合同金额或工期的事项，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生效，监理人无权单方面作出对发包人具有约束力的决定。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1）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1.协助发包方办理开工前必要的批准、许可、核准、报备及竣工后必要的报验、送检、 备案等手续；

2.为发包人及监理提供办公及生活用房，并配备照明、电话、空调等必要办公条件所需的设施，其费用已包含在措施费中，不再另行支付；

3.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施工人员、治安、交通、市容环卫、施工噪音以及环

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方面 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同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和 因违反规定而受到的各类处罚。

4.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5.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6.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

7.遵照有关国家、北京市政府发布的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以及施工带来的人行路及道路使用之干扰。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承包人直接负责处理上述扰民、民扰的工作。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以外进行施工，因此发生噪音、空气污染等扰民事故 索赔、额外费用、工期延误等，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能以扰民或民扰问题处理为理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8.承包人须负责统筹协调及联络本工程内的所有专业分包工程(包括暂估价的专业分包人、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应商) 及市政配套工程的顺利实施。承包人对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需要提供所有应有的服务。除非合同文件其它部分另有约定，承包人须对本合同项下的整个工程涉及的所有参建人及各类事项负有总承包管理、配合、协调与服务的责任；

(2)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为承包人提供的配合和服务内容：_____/_____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4.1.13 其他义务

(1)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由承包人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负责。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发包人对承包人现场管理的其他要求：

①承包人应为完成合同而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施工项目经理部，并为此配备满足施工需要数量的具有足够经验、认真负责、精干称职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承包人须提供拟派本项目部主要负责人的相关信息。未事先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

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当发包人有实际证据并要求承包人更换不合适或不称职的现场管理人员时，承包人应自接到通知起 7 日内完成更换，撤出人员不应再从事与本工程有直接关系的工作。

②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所有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等其他设施的修建安装、 维护及管理，保证施工的正常运行并承担相应开支。

③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发送发包人的有关于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任何意见及通知，其中涉及承包人（含建安工程的专业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和工作。

④对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需要发包人配合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应于施工总控进度计划中明确表述或提前通知发包人。

⑤承包人确认已充分考察了解到了施工现场的使用条件，承担办理施工临建设施报批手续的有关工作。

⑥承包人为本合同实施而采用的特殊工种的工人和操作人员应具备专业能力，受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相应上岗证书。

⑦承包人应于开工前 28 日将投标文件上报监理人，根据监理人要求对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修改，并承担实施修改后施工组织设计所需的费用。

⑧承包人应充分了解现场情况并考虑施工中可能发生问题，调整不可预见费，对于施工中发 生的任何二次搬运、二次加工、备用机械台班等费用，发包人有权不予追加。

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对于工程内容的调整，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不能拒绝执行。

2）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按照规定对见证取样的建筑材 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预拌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和工程实体质量、使用功能进行检测 时，施工单位进行取样、封样、送样，并承担相关检测费用。

3)承包人作为总包方必须及时向劳务单位支付工人工资，因拖欠工资而发生个人或集体上访、扰乱社会及施工现场等治安事件的，由承包方承担相关责任。

4）承包人须提供 6 年免费运维服务，并在运维期内或运维期满后将全部设施无条件移交给交管部门，确保后期正常使用。

5）工程建设完成且通过发包人组织的验收后，承包人负责按相关流程将所建设的全部交通设施移交相关管理部门，并取得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接收证明。承包人移交工作完成后，视为完成移交发包人的合同义务。移交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含运行电费、网费等）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承包人负责移交前的管理维护，移交前设备设施损毁灭失的风险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其他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不要求（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1）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包括不良地质条件、流砂、暗河等;2)地下已存在的但未探明的非自然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凡属于承包人通过尽职调查应当发现或发包人已在招标文件中明示的风险，均不属于不利物质条件。

5.材料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

5.1.2 承包人将为其提供材料的供货人信息和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7 天。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7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材料的实际使用数量超过发包人提供的数量按图纸计算的实际数量（按图纸计算的实际数量（适用于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按图纸计算的合理数量（适用于采用总价合同形式））及材料有效损耗时，超出部分的材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材料有效损耗=按上述约定计算的数量×"附件三：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中对应的有效损耗率。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承包人应当以现场踏勘之日的现状为准，对现场条件予以认可。除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现场条件变更外，如果承包人认为场地狭小而需要工程现场范围以外的工作用地或用作临时办公或生活基地，承包人须自费承担所需的施工用房或场地，并申请及获得有关管理机构或用地拥有者的许可。承包人应负责确保所有现场周边毗邻的道路、步行道和现场出入口等的干净和整洁，同时保证它们及周边公共交通、公众生活不因承包人和受承包人控制的施工操作、材料装卸、车 辆、材料、物品、设备和工人而受到任何妨碍；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与上述事件有关的任何索赔、诉讼、损害和损

失。

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8.1.4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及施工测量的其他要求：在工程需要的情况下承包人依据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和合同要求的工程精度，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始前核实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尺寸和地面标高。正式在工地现场开展工作前，承包人应派人在工地按施工组织设计确认的频次复核可能影响到本工程的土建方面的定位、标高、尺寸等实地资料的正确性，并在发觉有问题时立刻向发包人报告并要求发出指示。

承包人应仔细保护和保留好工程放线中所用的水准点、基点、测桩和工程放线所用的其它物件。

如果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出现错误，在发包人要求纠正时，承包人应迅速自担费用纠正此类错误，直至符合国家标准及合同约定标准，

并应赔偿因上述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承包人应当配合相关部门或机构的复验工作。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后7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签订合同后7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A=(1—K1-K2)×F(其中:A—计算的违约金,K1—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K2—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总额)。

9.6.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9.7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等问题所带来的责任及经济损失，扣减此部分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费用，支付按合同约定的计算方法计算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9.7.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1) 符合国家政策、法律政策和工程管理有关规定，满足项目的进度目标，合理安排施工进度、保证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节约施工成本。承包人应按投标阶段承诺的总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目标，以及施工顺序和方法要点，向监理人提交更准确更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2)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

(3) 编制年度、季度、月、旬（或周）的施工进度计划，并严格按照进度计划施工。

(4) 应准确、全面的表示施工项目中各个单位工程或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顺序、施工时间之间的衔接关系。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5) 其他发包人认为应编制的内容。

(6)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7) 施工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

1)工程概况与特点。

2)施工平面布置图。

3)施工部署和管理体系。

4)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5)施工质量保证计划。

6)施工安全保证计划。

7)文明施工、环保节能降耗保证计划以及辅助、配套的施工措施。

8)其他承包人认为应编制的内容。

9)发包人要求编制的其他内容。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具体内容要求以发包人及监理要求为准，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及监理提供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满足发包人要求。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 7 天

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 7 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 7 天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北京市有关权威媒体书面报道的 2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以北京市气象局或其授权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为准。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按天计算，每延期竣工 1 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合同总价的 10%。

非发包人原因逾期竣工超过【30】天，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1）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工期；

2）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或因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导致发包人未能按时审批而影响开工的；

3)工程验收不合格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技术问题需要整改的;

4)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待工待料的;

5)工程质量未达到等级标准要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返工的;

6)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其他情形。综述其工期不予顺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3.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后7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天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承包人应当在合同履行期间，在监理人主持的每周例会前一天按照监理人和发包人要 求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本周工程的进度报告与进度图片以及下周的进度计划，在每月的最后一天按前述要求提交当月详细的进度报告。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进度报告(只包括本周进度计划及上周完成情况即可，需要文字说明加上横道图或网络计划的形式)，需要有简要的文字说明，明确列出可量化具体的工期控制节点。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天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查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按监理要求执行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24小时内。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未及时提交变更报价书视为变更不涉及调价，重大变更工作所涉及合同价款变更报告和确认的时限为：以政府部门认可的审计机构审定结果为准。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14 天内。监理人收到变更报价及时审核，并向发包人汇报经发包人同意后通知承包人。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按如下原则组价：

(1) 合同清单中已有相应的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的，按照已有的执行；如果没有，按《建设工程施工消耗量标准》(DB11/T 2382-2024) 及市造价站适时根据市场情况发布的相应的动态调整文件中相应项目的消耗量执行；如果《建设工程施工消耗量标准》(DB11/T 2382-2024) 及动态调整文件中没有合适的消耗量，按发包人或监理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认的消耗量执行；

(2) 合同清单中已有相应的人工、主要材料价格，按照已有的执行（已有单价不统一时，以较低单价为准）；如果合同清单中没有相应价格的，则使用基准期《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相应价格。如果《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相应价格，由承包人申报，按发包人最终确认的价格执行；

(3) 辅助材料和零星材料（含其他材料费）、其他机具费、机械台班等价格，合同清单中已有的，按照已有的执行；合同清单中没有的，则使用基准期《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相应价格，《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可参考广联达发布的专业测定价，专业测定价也没有的，按发包人最终确认的价格执行；

(4) 取费费率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费率执行，以项为单位的措施费不再调整。

(5) 工程洽商变更不再计取以项为单位的措施费，除工程洽商变更中签认了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方案有调整外，工程洽商变更不再计取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15.4.4 因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费调整方法：

(1) 以综合单价形式计价，属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的模板等可计量的措施项目，以及合同约定应予计量的其他措施项目，其计价原则与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一致；

(2) 总价计价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在投标时自主报价，投标时一次性包干，不做任何调整（承包人投标时未按要求填报单价合同中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及合价，并

按要求澄清或说明未填报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及合价，并确认由此增加的清单项目合价从措施项目清单的报价总额中扣减的除外）。但因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变化引起个别的措施项目须整项删除的，该项措施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从结算金额中扣除。扣减的措施项目不得影响承包人按合同要求履行措施项目责任及其费用包干的约定。

（3）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可对总价计价的措施项目清单进行补充，结算时不再增加措施项目。承包人未填报的总价措施项目但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季节性与特殊气候施工措施费、施工组织与管理类措施费、技术保障与质量控制类措施费、其他应急及辅助措施费等，视为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一次性包干，不做任何调整。

变更资料相关要求：

（1）所有涉及经济费用的变更、洽商、签证等均需由发包人的授权人签字认可，否则视为无效。承包人发出的所有往来资料、联系函等均需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承包人授权委托的人员签字，否则发包人可拒收该类资料，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工程变更、洽商资料文字表述要详细、清楚、准确，并统一格式，规范编号；

（3）不能附图纸计量的工程量应据实及时签证并附必要的证明资料（照片中要明确部位且拍摄由发包人、监理人的专业人员现场见证），若无相关资料，此部分工程量将不予计入；

（4）施工过程中签认的工程洽商和现场签证内容不应涉及价格的确认，如有相关内容，不予认可，价格的确认原则均按合同约定执行；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合同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的，单个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内（含）时，应执行合同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的单价；单个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3%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项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7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a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b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c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按如下原则组价：

（1）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应的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的，按照已有的执行；如果没有，按《建设工程施工消耗量标准》（DB11/T 2382-2024）中相应项目的消耗量执行；如果《建设工程施工消耗量标准》（DB11/T 2382-2024）中没有合适的消耗量，按发包人及全

过程造价咨询公司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认的消耗量执行;

(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应的人工、主要材料价格，按照已有的执行;如果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应主要材料价格的，则使用基准期《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相应价格。基准期为投标截止日前一个月。如果《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营改增版）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由承包人申报，最终按发包人确认的价格执行;

(3)辅料(含其他材料费)、其他机具费、机械租赁等价格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按照已有的执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则使用基准期《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相应价格,《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执行《建设工程施工消耗量标准》(DB11/T 2382-2024）基价（除税）；

(4)取费费率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费率执行，以项为单位的措施费（不含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包死不再调整。

(5) 工程洽商变更不再计取以项为单位的措施费（不含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无

15.7 计日工

15.7.1 计日工合同单价指：_____/_____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不调整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幅度和生产要素用量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幅度和生产要素用量计算方法：/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月。

(2)《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由发包人确定。

(3) 合同履行期价格的确定方法：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专业承包工程有关价格调整的具体方法：/

16.1.2.4 其他约定：/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1)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2)因工程量清单漏项及新增项目，合同中已有相应的综合单价或类似工程的综合单价，执行已有或类似综合单价。合同中没有相应的综合单价或类似按15.4.7中第C款约定确定组价。

17.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本工程的计量周期：按月计量，本工程计量周期与支付周期一致，进度款的计量工程量为按当期完成并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形象进度完成比例粗略估算，仅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依据，不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1) 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项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项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项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项目的价格调整方法：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中除"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外其他以"项"为单位的总价措施费用为固定价格，不再调整。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含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的100%）。

其中：包含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含税）的100%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付款前3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主管税务机关认可的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完税证明，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承包人有责任提供合法的正式发票，如经证实承包人提供不合法的虚假发票，不论此种行为是有意还是无意，发包人

有权扣除该发票金额的25%作为违约金。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30天内。

其他预付款约定：/

(3)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11.1.1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7天内，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50%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30%的7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70%。

发包人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含整改后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之日起7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9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7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100%。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的预付不抵扣。

(4)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预付额度及其他方式：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已包含在预付款中支付（支付比例100%），此项不再单独列支。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不扣回（预付款抵扣工程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三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7)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①付款次数或编号；

②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③变更金额；

④索赔金额；

⑤本次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或）应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⑥本次扣减的质量保修金；

⑦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8) 本期应付进度款：工程进度完成65%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款的60%，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且完成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审定后结算总价的3%

17.5 竣工结算

17.5.1 过程结算

本工程不进行（进行/不进行）过程结算。

过程结算的相关要求：/

17.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5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14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28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18.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竣工图纸、竣工验收申请、中间验收资料等。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包括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单、签署完整的设计变更和洽商单等完整的结算资料、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的彩色照片和相同部位竣工后的彩色照片及照片电子光盘2套, 和符合城建档案归档的要求的全部竣工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图及竣工档案、竣工测量、竣工测绘)的编制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8.5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8.5.1 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 承包人应当完成下述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

(4) 其他清理工作: /

18.6 竣工清场

18.6.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承包人应在7天内按照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5) 其他场地清理工作: /

18.7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7.3 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18.8 中间验收

18.8.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

18.8.2 验收不合格的, 承包人在7天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 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 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遵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工程质量保修范围的相关规定基础上的本工程施工全部内容。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24个月。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 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不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

(2) 投保内容：/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

(5) 保险期限：/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_____/_____，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_____/_____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等办理的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责任分摊如下：临时工程、施工设备和施工人员损失保险赔偿与实际损失的差额由承包人全额补偿。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21.1.1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按政府有关部门发布的公告为准。

24.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提请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其他条款

21.1 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应满足发包人对安全、质量的管理，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各种事故，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并赔付相关单位损失。承包人拒绝执行甲方或监理人发出的指令，经发包人查实属实，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每次1万元处罚。

21.2 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责任。

21.3 如承包人无力完成约定工程的，应书面报告发包人并提出补救方案。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承包人可就非主体部分有权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代为履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不免除承包人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如承包人的无力完成行为已构成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须无条件退场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1.4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人，一经发现上述情形，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停止支付工程款，同时承包人除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21.5 遇有发包人现场安全文明工地检查、质量评优、上级主管部门检查等活动时，承包人必须给予积极配合，按照发包人的指令进行整改，并达到发包人的指令要求。

21.6 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看护及安保方案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并签字后生效。

21.7 凡涉及本工程施工、、调试、验收、运行等所有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1.8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由于承包人不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暂

停施工。

21.9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合同工期开工或竣工，自行承担损失，发包人不予补偿。承包人未在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向监理人发出请求开工通知的，按延误开工日期处理。

21.10 承包人工程施工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承包人需无偿返工至发包人要求的质量标准，此外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按不合格工程造价的5%主张处罚，并要求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1.11 由于承包人提供资料不符合竣工资料的验收和归档要求，发包人有权暂停和承包人的一切费用结算工作，直到承包人交付的竣工资料符合合同约定的验收和归档要求。

21.12 工程洽商办理：

（一）洽商申报：由承包人起草洽商、变更，先上报监理人（若有）审批通过后（属于设计变更的需由设计单位签字），报发包人，由发包人的授权代表人书面签字盖章后生效；

工程洽商资料文字表述要详细、清楚、准确，并统一格式，规范编号；洽商签署后，至少要提供给发包人两份原件；

不能用图纸计量的工程量应按实及时签证并附必要的证明资料（照片中要明确部位且拍摄由发包人、监理人专业人员现场见证）；签证单内容不涉及价格确认，有相关内容的也仅作参考；

技术交底、往来函不作为工程结算依据，应及时将其中涉及到经济变更的条款转变为正式洽商；

在做洽商资料时工作内容及工程量要和价格要进行分离，即现场管理人员（非造价人员）只签认工作内容、工程量（不能用图纸计算时），无权确认价格；

（二）洽商上报时限：技术类洽商承包单位至少14天前申报；涉及经济的洽商须在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28日内申报。严禁先施工后补报。逾期未申报的，则视为承包人放弃该权利，发包人则不再受理；

（三）洽商费用申报：由承包人项目负责人上报监理人，同时报发包人一份；报审文件需有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监理人审核并签署意见后，再由发包人审核并由授权代表人书面签字盖章确认；原则上工程洽商及费用洽商同时申报，特殊情况的可每月汇总报审；洽商费用报表应按单体工程、洽商编号、洽商具体条目详细列项；

同一份洽商在本月报审后，不允许再补充任何内容（工程洽商内容未能执行时例外）；有资料无洽商报价的，视为放弃主张该洽商全部费用主张，不得后续补充。在报送洽商时随报附相应的洽商资料和新材料的应报材料认价单；如所报送资料不符合"（一）"中之规定，监理人造价人员可拒收或不予审核，如报送至发包人的洽商资料不符合要求，则即使有监理审核或签字，发包人仍有权拒收或要求其提供补充材料。

所有涉及经济费用变更的洽商、签证等均需由发包人的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否则视为无效。承包人发出的所有往来资料、联系函等均需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承包人授权委托的人员签字，否则发包人可拒收该类资料，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担。

洽商变更费用经审核后，待最终结算时支付。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人民政府

法 定 代 表 人：李大鹏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红松园 16 号

承包人（全称）：北京泽阳科信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季逸龙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四环西路 1 号 519 室【园区】

发包人为建设非首都功能疏解—2026 年市级治理类街乡整治提升项目东坝地区违停治理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非首都功能疏解—2026 年市级治理类街乡整治提升项目东坝地区违停治理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

工程内容：东坝地区违停治理项目招标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东坝地区违停治理项目包含东坝乡小区周边 12 条道路 33 处违停监控设备的选址、采购、安装、调试及标志标线、其他附属设施建设等招标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5 月 1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66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含税）（大写）：捌佰柒拾捌万壹仟捌佰壹拾伍元壹角贰分（人民币）

（小写）¥：8781815.12 元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419221.41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710787.58 元

暂列金额（含税）：/ 元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张明明 ；　　职称：高级工程师 ；

身份证号：37052219840824171X ；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4110863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1112022202306704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1112022202306704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26)0002205 。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合同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

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肆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大鹏（签字）

2026年11月24日

承包人：北京泽阳科信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11月24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人民政府

附件二．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	计划交货时间	备注

附件三、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有效损耗率(%)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	计划交货时间	备注

附件六：质量保修书格式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北京泽阳科信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非首都功能疏解—2026年市级治理类街乡整治提升项目东坝地区违停治理项目（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非首都功能疏解—2026年市级治理类街乡整治提升项目东坝地区违停治理项目，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

/。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依据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工程质量保修 2 年；

/ 保修 / 年；

……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

/。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未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或保修后仍有问题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并由承包人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相关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 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

/

/

/。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北京泽阳科信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红松园16号	法定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四环西路1号519室（园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大鹏（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连龙（签字）
电话：010-65491767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支行东坝分理处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东坝支行
账号：0107010103100000014	账号：200000102016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七：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北京泽阳科信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

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红松园16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大鹏（签字）

电话：010-65491767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支行东坝分理处

账号：0107010103100000014

邮政编码：

监督单位：（盖章）

承包人：北京泽阳科信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四环西路2号519室【园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东坝支行

账号：20000010200165

邮政编码：/

监督单位：（盖章）

附件八：安全生产承诺书

安全生产承诺书

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我作为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和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本人保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北京市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政策和工作要求，积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努力做好本企业（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防范、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并郑重承诺：

一、依法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符合法定人数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发挥职能作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使安全生产管理做到标准化、规范化。

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严格落实。

三、确保资金投入，持续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四、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安全知识培训，做到按要求持证上岗。

五、不违章指挥，不强令员工违章冒险作业。

六、保证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依法实行安全设施“三同时”。

七、统一协调管理承包、承租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并与有关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协议。

八、加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

九、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控责任，对重大危险源实施有效的监测、监控和整改。

十、依法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落实操作岗位应急措施。

十一、自觉接受各级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绝不弄虚作假。

十二、严格按照设计设置可靠的截流、防洪和排水工程。

十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

十四、按要求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做好事故抢险救援，妥善处理对事故伤亡人员依法赔

偿等事故善后工作。

十五、尊重从业人员在安全生产方面应有的权益，引导鼓励从业人员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鼓励从业人员对安全生产违法、违章行为提出改正建议，甚至批评、举报，对提出批评和举报的职工不打击报复，不因此解除劳动合同和降低工资待遇。

十六、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

十七、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十八、按照国家、北京市相关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若因我方拖欠工资等事宜而引发农民工聚众闹事、占领工地、妨碍工程进行或影响发包人正常工作等事件，我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额外费用及全部法律责任。

十九、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承诺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1 月 24 日

